

# 臺南市 113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成績複查申請表

附件 11

為維護應考人權益，填表前請先詳閱下列說明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1、請填妥表列資料。
- 2、本申請表限由應考人本人、其家長及應考人所就讀學校承辦處室提出。
- 3、複查過程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重製、調閱答題卷。
- 4、成績複查申請，請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(星期四)09：00-12：00，填具本申請表，傳真至南寧高中教務處 06-2629677【註明教務處】，並電話確認(電話：06-2622458 分機 21)，逾期不受理。
- 5、為保護應考人成績的隱私，主辦學校將依據申請表內「應考人所就讀學校」，統一傳真回覆給該校教務處，請應考人自行向教務查詢複查結果。

應考人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應考人學校名稱			
聯絡方式(手機)			
原通知成績(由申請人填寫)			
成績複查結果(由主辦學校填寫)			